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海童

選任辯護人 沈孟葳律師

楊承頤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288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海童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扣案偽造之113年11月18日「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海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另沒收之依據，業經檢察官更正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288號

被 告 陳海童 （香港地區）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沈孟葳律師

被 告 張裕和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羈押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均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海童、張裕和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同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鄭成功」、「巴斯光年」、「火雲邪神」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由陳海童以日薪港幣3000元、張裕和以取款金額之1%作為報酬，擔任向陷於錯誤之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嗣陳海童、張裕和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陳海童、張裕和知悉或參與此部分之詐術），嗣謝貴崙瀏覽點擊後，陸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蓁」、「瑞銀台灣」加為好友，渠等向謝貴崙佯稱：使用APP「金昌國際」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謝貴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款。陳海童、張裕和則分別依暱稱「鄭成功」、「巴斯光年」之人之指示，先持QRCODE至某超商列印上有偽造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鄭淑華」印文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陳海童、張裕和再分別於上開存款憑證單上偽簽「林心竹」、「張越豪」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向謝貴崙佯為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林心竹」、「張越豪」，並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款項，交付前揭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謝貴崙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心竹」、「張越豪」。取款完成後，陳海童、張裕和即依指示將收取之贓款

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牟取不法報酬。嗣因謝貴崙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貴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海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張裕和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謝貴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貴崙遭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偽造之存款憑證影本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2人持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

01 告2人與「鄭成功」、「巴斯光年」、「火雲邪神」、「詩
02 藝」、「瑞銀台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
03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求刑意見：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
05 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於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
06 秩序危害甚鉅，仍貪圖獲取金錢報酬，而為本案犯行，致告
07 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所為殊值非難，爰就被告陳海
08 童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就被告張裕和上開犯
09 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以資警惕。

10 四、沒收：

1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
13 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
14 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5 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
16 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
17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
18 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9 第3518號判決、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0 查，扣案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所
21 示偽造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及「鄭
22 淑華」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
23 以宣告沒收。而被告2人行使之上揭存款憑證，已交予告訴
24 人以行使之，屬告訴人所有，是除上揭印文外，不另聲請宣
25 告沒收。

26 (二)至被告陳海童所取得之車馬費新臺幣1萬元部分，業已於前
27 案聲請沒收；而被告2人於本案中均供承未取得報酬，亦無
28 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就上揭犯行取得報酬，爰不另聲請沒收犯
29 罪所得，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林芳瑜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胡晉豪

0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113年11月18日 14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之85度C沙鹿 店	20萬元	陳海童 【化名：林心竹】
2	113年12月16日 14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之名德牙醫診 所	50萬元	張裕和 【化名：張越豪】